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通知的通知

发文机构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发布时间：2007-06-28

发文字号：沪府办发〔2007〕24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省级

来源：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16796/20200820/0001-16796\_11236.html

关键字：部门规章;行政规章;法律法规;条例;规章;行政法;法规

沪府办发〔2007〕24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40号，以下

简称“国务院办公厅《通知》”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区县、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通知》的要求，把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

入议事日程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全面、正确实施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从严治政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○○七年六月十五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7〕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我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制度建设的一件大

事。《条例》的公布施行，对于严肃行政机关纪律，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行为，加强行政监督，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

生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保证《条例》全面、正确实施，促进各地区、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、从严治政，经国务院同意，

现就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、系统规范行政纪律处分的专门性行政法规，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原则、种类、适

用、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做了具体规定。制定《条例》，是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工作法制化的重要标志，是建立健全教育、制

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必然要求，是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区、各部

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，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，深刻

领会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，切实增强实施《条例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要通过实施《条例》，引导行政

机关及其公务员自觉维护行政纪律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有效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，建设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、

勤政高效、清正廉洁的政府。

二、深入学习和宣传，为《条例》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把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认真研究，统筹安排，全面部署，狠抓落

实。要把学习《条例》列入本地区、本部门今明两年的学习培训计划，按照学用结合的原则，组织公务员系统学习有关行政纪

律处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掌握其基本内容，做到准确理解、举一反三、融会贯通、正确执行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

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《条例》，做到认识到位、组织到位、工作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各级监察机关、人事部门要有组

织、有计划地开展专门培训工作，做到分层推进、逐级展开，全面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的水平。要根据实际情

况，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的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、正确掌握制

定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和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，为《条例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要以实施《条例》为

契机，切实抓好警示教育，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典型案例，深入剖析，以案说法、以案学法、以案普法，使广大行政机关公务

员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做到“查处一案、教育一片”，促进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。

三、严明行政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严格实施行政惩戒

正确实施《条例》，必须严明行政纪律，严惩违纪违法行为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

工作会议的部署，认真抓好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政惩戒工作。要加大查办案件的力度，坚定不移地查处大案要案。要严肃查处

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，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滥用职权、贪污贿赂、腐化堕落的案件，严肃查处失职渎职、严重损

害国家利益的案件，严肃查处利用人事权、审批权、行政执法权等谋取私利的违法案件，严肃查处各种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

件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保证政令畅通。对顶风作案的要依纪依法从严惩处，切实维护《条例》的权威性

和严肃性。同时，要本着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，对违纪人员做出准确的处分，切实保障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合法

权益，做到不枉不纵，有错必纠。要依法受理公务员的申诉，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侵害行政机关公务员合法权

益的行为，要严肃查处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工作，对处分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。要重点检查处分决定下达不

规范，擅自调整或者拖延执行上级机关处理意见，受处分人员工资、职级、职务调整不到位，在接受调查或者处分期间受处分

人员被安排提职使用等问题。对处分决定没有落实的，要督促尽快落实；对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处分决定的，要依据

《条例》严肃处理。

四、做好法规政策清理和完善工作，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

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对《条例》未作规定但应给予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相应的

处分幅度做出补充规定。除国务院监察机关、国务院人事部门外，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，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、国

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。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，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。各

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纪律处分法规政策的清理工作。凡与《条例》

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，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。同时，要严格遵守处分事项设定权限的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

一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○○七年五月三十日